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7(f)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它对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委员会章程的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责。

2. 委员会章程第2至第4条规定如下:

“第2条

“委员会由大会任命成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两人应为专任成员,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3条

“1. 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公认的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分担任。

* A/52/50。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 遴选委员会成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成员中不得有两人
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4条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
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的候选人名
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
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成员。”

3. 章程第5条中有一部分规定:“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
任”。

4.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科拉松·阿尔玛·德利昂女士(菲律宾)* * *

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 (主席)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 *

特尔基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 *

柳克里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 *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 * *

亚历克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沃尔夫冈·斯特克尔先生(德国)* *

田代空先生(日本)*

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 * (副主席)

哈桑·扎希德先生* * * (摩洛哥)

-
- * 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 *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 * * * 任期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

5. 贝塔蒂先生、迈尔斯女士、皮门特尔先生、斯泰法努先生和田代先生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需要任命五名人士以补空缺。所任命的人士自1998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6. 在以往各届会议,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的人士名单。兹建议第五十二届会议也采用同样的程序。
